

# 技术文件

本采购技术说明依据瑞鑫公司稀土金属抛光要求制定，主要包括不锈钢钢丸的有关数量、主要材质、规格、运输、验收规则等方面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不锈钢钢丸用途及数量

本说明所涉及的不锈钢钢丸主要用于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装车间，具体使用数量 2 吨。

## 二. 不锈钢钢丸的材质和规格

1. 不锈钢钢丸材质：410 不锈钢
2. 不锈钢钢丸规格： $\phi 0.8$
3. 钢丸表面平整光滑、无锈迹、无空洞及裂痕，内部不能有缺陷。

## 三. 运输、装卸

- (1) 产品发运时，必须装在清扫干净的车箱内，防止雨淋；
- (2) 双方在生产、运输、使用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影响货物交接，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对方，以利于双方应对。

## 四. 验收规则

(1) 产品应由供方进行出厂检验，提供质检单与合格证，保证质量符合本技术标准的规定。

(2) 生产部负责验证数量、规格、完好等相关要求。

(3) 由接收方质检员按照本技术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达不到验收要求，自收到产品之日起 20 天内向供方提出质量异议，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按照合同法进行。

